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新約讀經班

馬太福音 26-28 章，馬可福音 1-2 章

7/19/2015，王文堂牧師

聖經的益處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

CBCWLA 新約讀經班的要求

1.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五章聖經
2. 參加隨堂測驗
3. 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馬太福音的大綱

1. 彌賽亞的降生 (1-2)
2. 彌賽亞事工的起頭 (3-7)
3. 彌賽亞在加利利的事工 (8-18)
4. 彌賽亞上耶路撒冷 (19-20)
5. 彌賽亞的最後一週, 受難與復活 (21-28)

五. 彌賽亞的最後一週, 受難與復活 (21-28)

- 棕樹節星期日: 騎驢凱旋進耶路撒冷
 1. 星期一: 三個天國的比喻
 - A. 兩個兒子的比喻
 - B. 兇惡園戶的比喻
 - C. 娶親筵席的比喻
 2. 星期二: 與國家領袖辯論
 - A. 與希律黨人辯論
 - B. 與撒督該人辯論
 - C. 與法利賽人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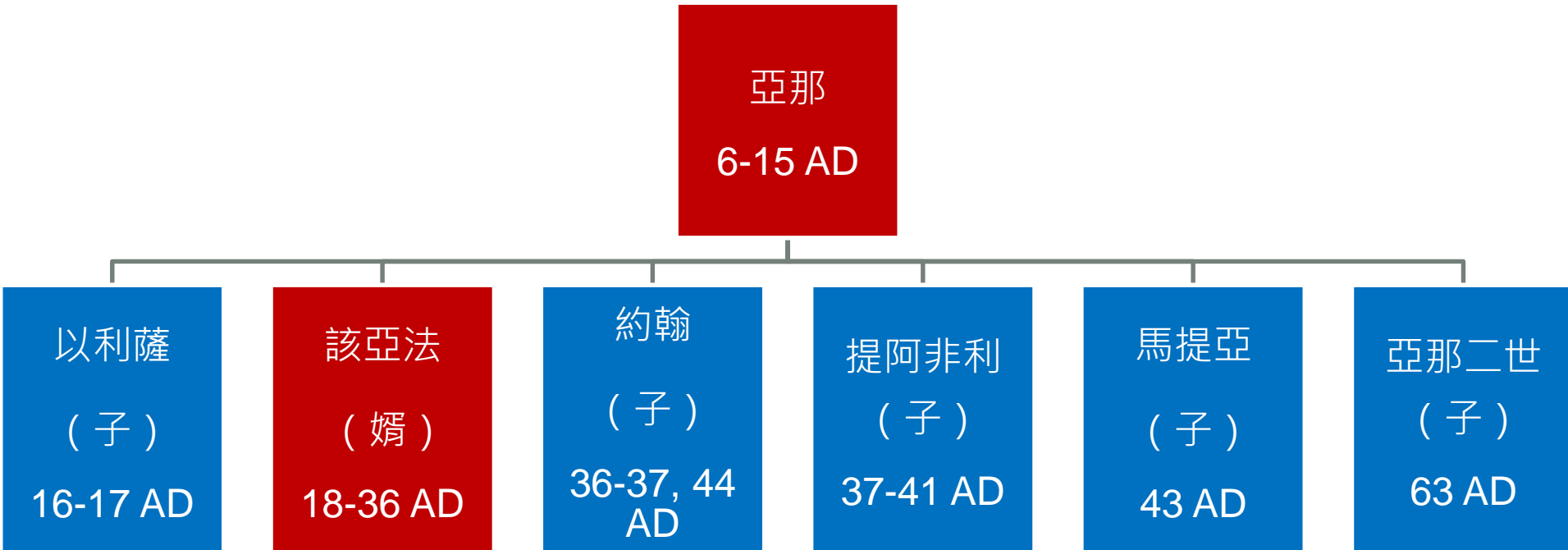
3. 星期二: 橄欖山上的訓示
4. 星期三: 無記載
5. 星期四:
 - A. 最後晚餐
 - B. 客西馬尼園禱告與被捕
 - C. 耶穌被大祭司與公會審問
 - D. 彼得三次不認主
5. 星期五:
 - A. 羅馬巡撫彼拉多審問耶穌
 - B. 耶穌被鞭打及釘十字架
 - C. 耶穌被埋葬

6. 星期六: 安息日
7. 星期日: 耶穌復活

最後的晚餐

THE LAST SUPPER

大祭司家族



Ossuary of Joseph Caiaphas, unearthed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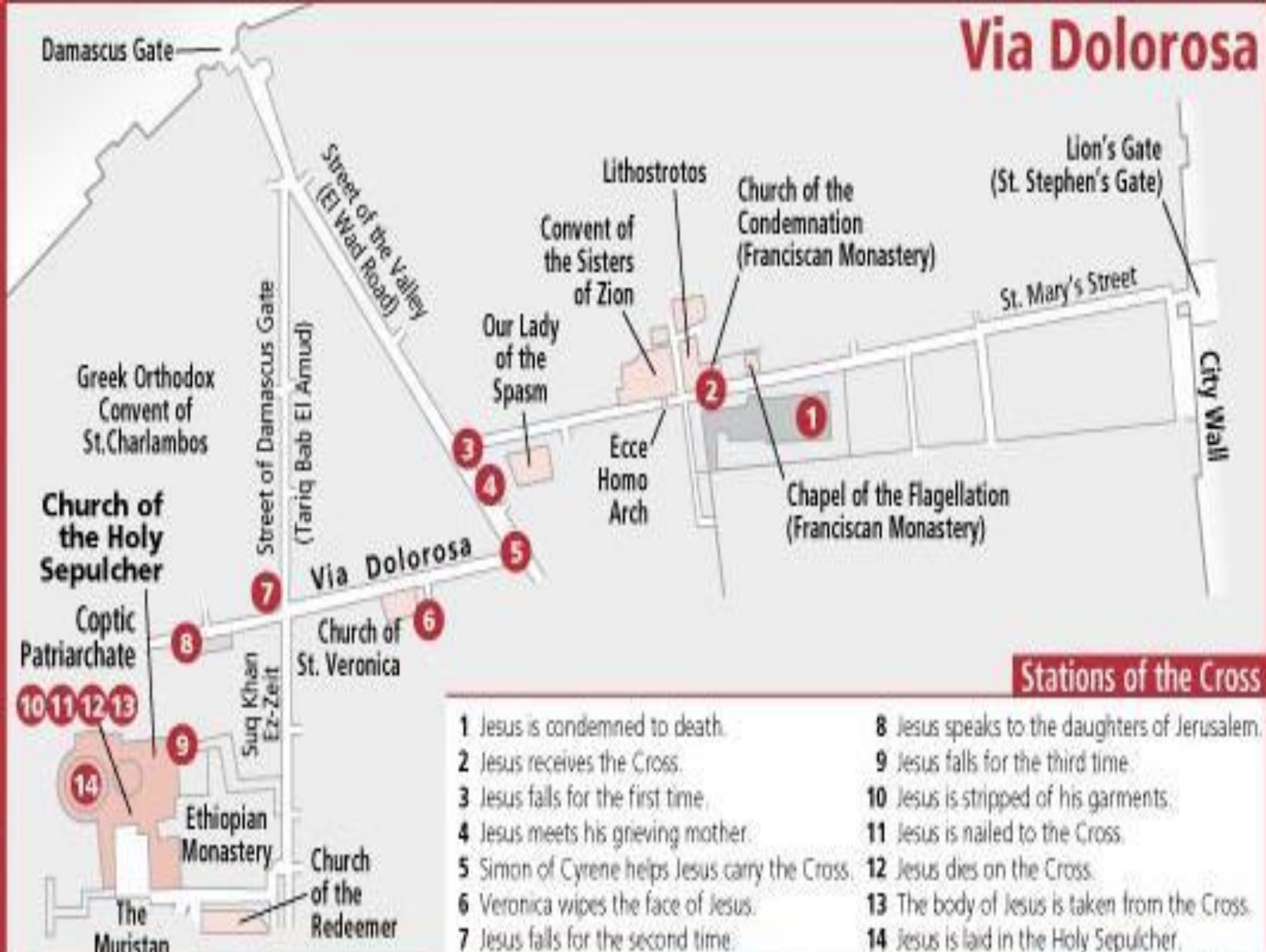
約瑟該亞法的骨匣，1990 出土



VIA DOLOROSA (拉丁文，受苦的道路)
耶穌背著十字架往加略山的道路



Via Dolorosa



1. 祭司院與西門家

- 基督信仰的核心
 -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26:1-2）
 -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使徒行傳2:36）
 -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哥林多前書1:22-23）

- 自然災難與基督受難

- 大自然雖美，但卻受到敗壞的轄制

- 但受造之物（自然界）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馬書8:21-22）

- 敗壞的根源是罪，基督為了人類的罪而受難

-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26:27-28）

- 一位救主，兩種反應

1. 祭司院中的陰謀

-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馬太福音26:3-4）

2. 西門家中的美事

-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馬太福音26:6-7）

→ 反應：除掉耶穌，還是尊榮耶穌？

- 一件事情，兩種觀點

1. 門徒的觀點：何用這樣枉費呢？

-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馬太福音26:8-9）

2. 耶穌的觀點：這是一件美事！

-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馬太福音26:10,12）

→ 觀點：枉費，還是美事？

- 賙濟窮人：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嗎？到底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有何差別？
 1. 錯誤的假設：宗教都是勸人為善
 - 這膚淺的假設，沒有接觸到事情的核心
 - 以人為中心，宗教是服務人類的工具
 2. 基督信仰不是社會服務，而是生命的重建
 3. 藉著基督的救贖，使信主的人與神重新建立起生命的關係。
 4. 生命改變之後，自然會行神所喜悅的事，“行善”是其中的一部分，但並非全部。

2. 猶大與彼得

- 兩個失敗的門徒

- 猶大賣主

-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馬太福音26:14-15）

- 彼得否認主

-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馬太福音26:34,74）

- 他們都後悔了

- 猶大吊死

-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馬太福音27:3-5）

- 彼得痛哭

-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太26:75）

- 猶大其人

- 他跟隨耶穌三年

- 猶大聽過耶穌的道，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瞭解耶穌的為人，但卻決定要出賣耶穌。

- 他是個賊

-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翰福音12:4-6）

- 他不是離棄耶穌，而是出賣耶穌

-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

- 猶大與彼得有何不同？
 - 不同的內心情況
 - 猶大：有計劃地出賣耶穌
 - 彼得：因一時的軟弱而否認主
 - 不同的懊悔
 -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7:10）
 - 不同的結果
 - 猶大：失去生命、使徒的職分
 - 彼得：被主寬恕、恢復、使用

- 寬恕與恢復

- 寬恕彼得：

-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馬可福音16:7）

- 職務的恢復：

-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翰福音21:15）

3. 餅與杯

- 餅：這是我的身體
 -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 11:23b-24）
- 杯：這是我立約的血
 -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 11:25）

- 主耶穌給教會的兩個禮

- 浸禮：為的是歸入主

-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羅馬書6:3）

-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3:27）

- 主餐：為的是記念主

-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11:24）

-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11:25）

- 立約的血

- 為多人流出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 3:22）

- 使罪得赦

- 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9:12）

- 新約的內容

-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8:10,12.耶1:31-34）

- 拿起，祝福，擘開，遞給

- 最後的晚餐：

-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馬太福音26:26）

- 五餅二魚：

- 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馬太福音14:19）

- 在主手中，成為祝福的導管：你是否願意被主拿起、祝福、擘開、遞給？

- 光明的遠景：

-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馬太福音26:29）

1. 國度重聚的應許
2. 復活的大能
3. 得勝的生命

基督受難記

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受苦的僕人之預言

-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53:5-6)

預言的實現

-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得前書2:24-25）

認識那個時代

-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路加福音3:1-2）

1. 該撒（羅馬皇帝）：提庇留
2. 巡撫（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
3. 分封的王（猶太人）：希律安提帕
4. 大祭司（猶太人）：亞那，該亞法

1. 客西馬尼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

1. 耶穌三次懇切禱告，汗珠如大血點滴下
2. 猶大以親嘴為暗號，出賣了耶穌
3. 兵丁拿住了耶穌
4. 彼得用刀削掉馬勒古的耳朵。耶穌說：收刀入鞘吧！我父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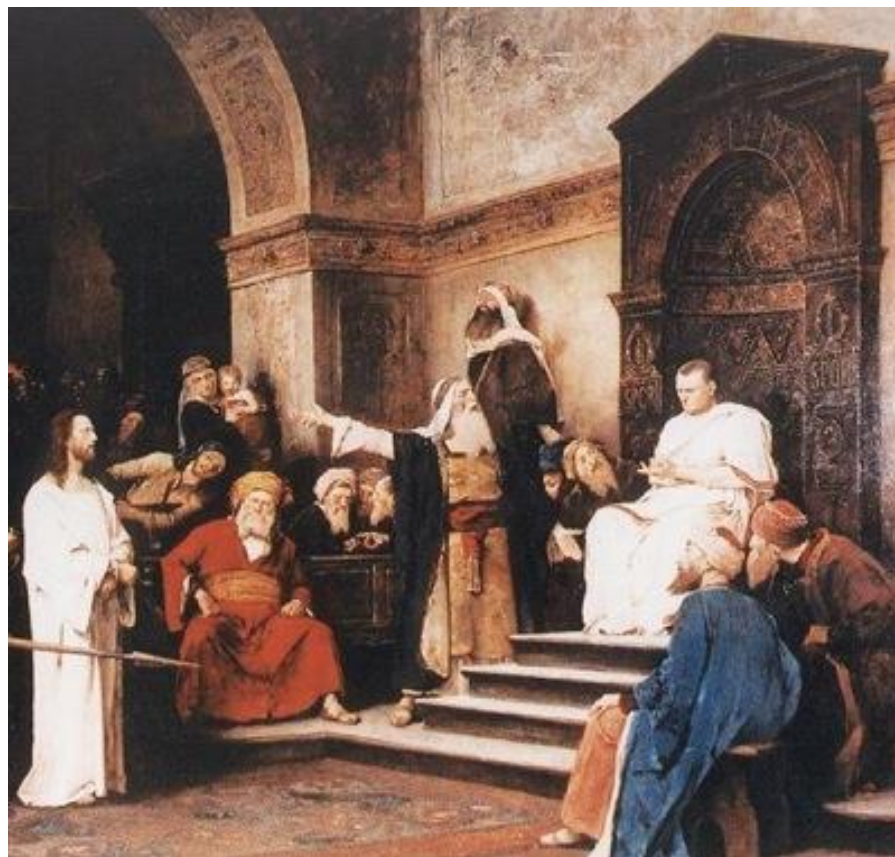
2. 大祭司家



耶穌在大祭司家中

1. 耶穌先受到前任大祭司亞那的審問
2. 然後又受到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審問
3. 在祭司院中，彼得三次不認主
4. 耶穌受到猶太公會的審問

3. 羅馬巡撫衙門



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1. 清晨，猶太人將耶穌送到羅馬巡撫衙門，控告耶穌叛國罪。
2. 巡撫彼拉多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
3. 彼拉多將耶穌送到希律王處。

4. 希律王處

1. 希律安提帕要耶穌行神蹟給他看，耶穌卻一言不發。
2. 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視耶穌，並且戲弄他。
3. 希律將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

5. 羅馬巡撫衙門



Behold the man!

耶穌回到彼拉多面前

1. 彼拉多沒有查出耶穌的罪，想要釋放他。
2. 眾人卻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3. 彼拉多讓耶穌受了鞭刑，對群眾說：看，這個人！
4. 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6. 各各他山頂



耶穌在十字架上

1. 他們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2. 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
3. 耶穌被釘十字架六小時就死了，總共說了七句話。
4. 兵丁用槍扎他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確定他已經死了。

十架七言

1. 寬恕：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
他們不曉得。
2. 應許：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
園裡了。
3. 關懷：母親，看你的兒子。
4. 痛苦：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5. 人性：我渴了。
6. 宣告：成了！
7. 歸宿：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7. 磐石中的墳墓



耶穌在墓中

1. 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他是跟隨耶穌的，他有一個新墳墓，是鑿在磐石中的。
2. 約瑟和尼哥底母兩個人，用細麻布和香料裹了耶穌的身體，放在墓中。
3. 猶太當局用石頭封了墓，並且派兵把守。

十字架與救恩

THE CROSS AND SALVATION

十字架的道理

-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logos*），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1:18）
 - 耶穌要他的門徒傳福音
 - 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福音

一、從十字架看神與人之間

1. 神與人之間原本是一個愛的關係
 - 獨一的真神，創造了宇宙和人類
 - 神愛人，與人親近
 - 人有神的形象，具有與神交通的本能
 -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傳3:11）
 - 人類的自然傾向是去親近神
 - 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感到安全、舒適、滿足

2. 這個關係因人犯罪而遭到了破壞

- 人變得非常自我中心
- 人對神感到陌生、懷疑、不需要
- 人與人之間也有了隔閡、猜疑、疏遠
- 人在一生中要經歷許多破損的關係
- 人活在世界上感到焦慮、不安、以及難以滿足

3. 十字架修復了這個破損的關係

- 十字架除去了神人之間的阻礙，解決了罪的問題
- 十字架為人鋪成了一條回歸神的道路
- 經過十字架人類可以與神恢復關係

二、十字架的功效

- 獨一無二的十字架
 - 有三樣事情，若非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就無法成就：
 1. 赦免
 2. 稱義
 3. 永生

1. 赦免

- 罪使人與神隔絕
- 若要恢復與神的關係，人必須悔罪
- 人無法做到完全的悔罪
-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代罪羔羊）
- 耶穌在十字架上，以生命的代價，做到了完全的悔罪
- 這就是聖經所說：義的代替不義的
- 接受耶穌為救主，罪人得到赦免

2. 稱義

- 蒙恩的罪人和義人，是兩種不同的狀況
-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64:6）
- 因信稱義，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3:22）
- 十字架不但使人得赦免，並且使人稱義
- 只有義人才能與神恢復關係
- 稱義才能與神和好，與神和好才能以神為樂（羅5:11）

3. 永生

- 永生是神所賜的新生命
- 永生不是以現有的生命一直活下去
- 永生是像神那樣的生命，美好而沒有窮盡
-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給人帶來永生
- 人在信主的時候就得著永生，這生命逐漸成長，到基督再來時得著完全
- 這樣的生命，使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重新感到安全、舒適、滿足

三、救恩與你

1. 神愛你

- 神藉著十字架來表達他對你的愛
-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4:10）
- 耶穌為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 神願意你接受他的愛

2. 向神認罪

- 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要去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24:47）
- 耶穌為了替人贖罪，才被釘十字架
- 向神認罪悔改，就是認同神對我的看法，以及基督救贖的功效
- 耶穌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5:3）
- 謙卑悔改，向神認罪，得享天福

3. 信耶穌

- 耶穌替人贖罪，信耶穌使人得救
- 救恩不是接受一個東西，而是恢復一個關係。
- 信仰，信而仰之，是指人對神的信靠和仰望，乃是一種親密的關係。
- 基督信仰，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救贖，使人與神恢復這個親密的關係。
- 聖經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做天父的兒女。（約1:12）

基督復活的真實性

THE REALITY OF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

-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傳2:23-24）

一. 神話，還是神蹟？

- 聖經裡的神蹟全是真的嗎？怎麼可能發生像紅海分開、童女懷孕、死人復活之類的事？
 1. 無神論者：不可能。那些都是神話。
 2. 慕道友：有可能。這些事雖然令人難以置信，但並非完全不可能。
 3. 基督徒：絕對可能。有神就有神蹟。

- 事情的關鍵，不在於是否相信神蹟，而在於是否信神：
 - 若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就必定相信神蹟。
 - 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 若自稱信神，但卻不信神蹟，這是一個極大的矛盾。
 - 你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嗎？

- 聖經為一位全能的神作見證
 - 神創造天地
 - 分開紅海
 - 天降嗎哪
 - 先知與使徒的言行
 - 童女生子
 - 五餅二魚
 - 基督復活

- 基督信仰不科學？
 - 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就不科學？
 - 這種說法是偏見，還是事實？
 - 從基督教國家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
 - 從基督徒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

- 又真又活的神

- 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1:9-10）

舊約	新約
真神	活神
創造	十字架

基督復活與你

-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
- 我們靠基督，若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林前15:17,19)

二. 基督信仰的歷史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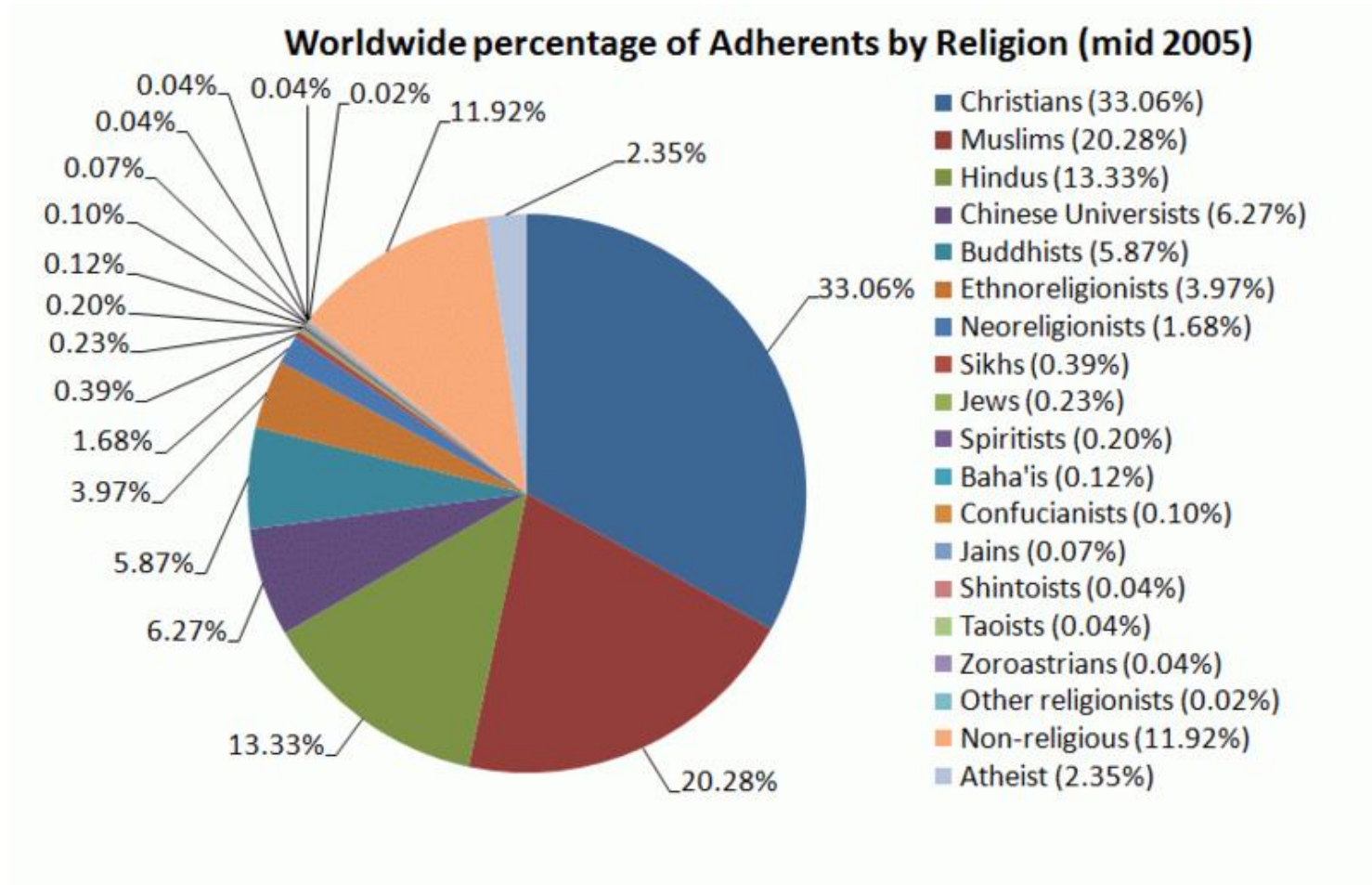
- 懷疑者的問題
 - 是否可能，二千年來基督徒被勉強相信耶穌基督復活了？
- 信仰的本質
 1. **自發性**：信仰發自內心，不能勉強人的內心相信基督復活。
 2. **自長性**：真信仰才會自然成長，基督若沒復活，基督信仰不能普及全世界。

- 信教易，信神難
 - 叫人服從教規容易
 - 叫人信奉一位從死裡復活的神難
 - 除非...這是真的！

- 從眾叛親離，到萬民歸主
 - 基督釘十字架之時，門徒四散，猶大出賣他，彼得不認他，只剩下他一人
 - 目前世界有六十多億人口，約有三分之一信奉基督
 - 如何解釋這個現象？

世界信仰調查

基督信仰 33%



三. 門徒的改變

- 之前：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20:19）
- 之後：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徒4:33）
- 結果：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徒12:24）
- 這是怎麼回事？

殉道者的見證

- 耶穌對彼得殉道的預言：
 -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的地方。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約21:18-19）

- 歷史的事實：
 - 耶穌的十二門徒，大多殉道而死
 - 歷代以來，有無數的信徒殉道
 - 雖然多人殉道，福音卻越發廣傳，直傳到普天之下
- 問題：
 - 怕死的門徒，為何勇敢地殉道？
 - 宣揚死人復活的信仰，為何為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所接受？

四. 教會的信息

- 初期教會的信息：基督復活了！
 - 信息一，彼得在五旬節：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4）
 - 信息二，彼得在所羅門廊下：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3:15）

- 信息三，彼得在公會受審：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4:10）
- 信息四，彼得再回公會受審：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徒5:30）
- 信息五，彼得在百夫長哥尼流家：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徒10:40）

- 信息六，保羅在安提阿：我們也報好消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徒13:32-33）
- 信息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立耶穌就是基督。（徒17:3）
- 信息八，保羅在雅典：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17:31）

- 信息九，保羅在耶路撒冷：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徒23:6)
- 信息十，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26:19,22-23)

1. 問題一：初期教會為何選擇“死人復活”這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作為主要的信息？

- 回答：這不是他們選的。他們別無選擇，因為基督果真復活了。

2. 問題二：那麼，有人相信他們嗎？

- 回答：目前世界上信奉耶穌的人，約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一。

五. 空墳墓與見證人

- 不同的立足點：空墳 vs. 佛骨
 - 從古至今，都有迎佛骨、舍利之事（參考韓愈《諫迎佛骨表》）。若有考古學家，找到耶穌的遺骨，經鑒察為真，基督信仰將會大大興旺，還是徹底摧毀？
- 盜墓理論站不住腳的地方
 - 門徒的信息與殉道

- 基督復活見證人的三個特出之處：
 1. 婦女：四本福音書都記載，最初的見證人是婦女。在那個時代，婦女的見證不為法庭所採信。
 2. 使徒：四本福音書都記載，使徒原本不信耶穌復活了（太28:17；可16:11,13；路24:11；約20:25）。根據歷史，後來他們大都因為為主作見證而殉道。
 3. 五百多位當時代的人：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林前15:6）

六. 從懷疑到信仰

- 多馬的心路歷程

- 從懷疑：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 到信仰：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5, 28-29）

- 信耶穌，與神和好

1. 我們所信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2. 耶穌為了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三日後從死裡復活
3. 凡信他的人，就罪得赦免，與神和好
4. 接受耶穌為救主，就可得到新的生命，與天父建立愛的關係

大使命

- **馬太福音28:18-20**

-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1. 權柄與差派

- 耶穌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 耶穌的名：萬名之上的名
- 耶穌的差派：所以，你們要去！

2. 使命與祝福

- 使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 （因為耶穌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 祝福：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3. 受浸與受教

- 受浸：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浸
 - “信而受浸”是神人關係的起點
- 受教：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1. 明白神的話語
 2. 遵行神的話語

4. 家庭與教會

- 大使命在家庭

- I. 父母之道

- 1. 教導兒女
 - 2. 管教兒女
 - 3. 為兒女造福

- II. 兒女之道

- 1. 孝敬父母
 - 2. 聽從父母
 - 3. 使父母歡樂

- 大使命在教會

1. 傳福音：你們要去！
2. 施浸：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人施浸
3. 教導：教導神的話語，使人遵守